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蔡昌蔚、郭诗斌、何忠道、金孝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言、王必成、贺超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言、王必成、贺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学军、倪丹飏、张孝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